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政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州艾瑞佳商貿有限公司、呂佳偉、呂怡珊、尤佳琪、蔡宛爭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陳報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依據為何？與訴之聲明第2、3項之請求是否重疊？並依上開規定所定費率計算及繳納裁判費到院。如原告未遵期陳報，應以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請求金額總計10,110,000元，為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